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1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6月7日上午08:30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铂都国际酒店国际会议厅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情况如下表：  
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8人  
其中:A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4人  
H股股东人数(代理人) 4人  
所持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3,666,589,4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03,798,997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2,790,4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2%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和5月1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详见2013年4月22日和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王钦喜先生、薛鹤梅先生、白春春先生、徐鹏先生、程钰先生、徐旭先生;监事张振泉先生、邓云云先生;财务总监顾美凤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批准根据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609,140,463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9,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5,479,3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22%;反对票1,110,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548,170,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11%;反对票118,38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8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洛栾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9,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7%;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委任顾美凤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58,568,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23%;反对票8,021,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份以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本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份总数的10%)并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H股份的比例需分别取得公司另行召开的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9,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银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666,585,4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发行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548,166,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100%;反对票118,392,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97%;弃权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瑞律师、张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栾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洛栾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  
**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6月7日上午09:30  
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6月7日上午10:30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铂都国际酒店国际会议厅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控制子公司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林立新基本情况  
林立新,男,汉族,身份证号为2307031970124XXXX。  
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岗区民主街  
任职情况:2005年至今任绥芬河兴华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陆文斌的基本情况  
陆文斌,男,汉族,身份证号为23020419660512XXXX。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街道  
任职情况:2008年至今任任龙江天成集团天成投资公司总经理、同时任绥芬河嘉恒房地产公司董事长。  
林立新、陆文斌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均无关联关系。  
三、拟议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方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2,550万元	货币	51%
林立新	自然人	1,450万元	货币	29%
陆文斌	自然人	1,000万元	货币	20%

四、《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方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550万元;林立新以货币方式出资1,450万人民币;陆文斌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人民币。  
本次投资将由全体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二)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公司成立的情况下,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由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导致公司发生失败或被撤销、解散的情况下,出资瑕疵股东应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四)全体股东同意指定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五)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实现或原本变更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六)本协议经方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贸易业务具有现金流稳定、可持續性强的特点,为拓宽贸易种类,继续做大做强贸易业务,公司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  
(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贸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公司向盛泰经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影响。  
(四)万国际经贸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一个控股子公司,并将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合并。  
(五)贸易业务在选择商品和购销过程中,难免有决策依据不完善、执行力不充分和竞争加剧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2013年6月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三置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二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增加公司的贸易业务量,拓宽贸易业务种类,公司与林立新、陆文斌两名自然人于2013年6月5日签订了《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设立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涉及公司于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与刘志峰于2013年6月5日签订了《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向盛泰经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140万元,刘志峰出资4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泰经贸的注册资本将变为5,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3.《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增加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贸易业务量,拓宽贸易业务种类,公司与林立新、陆文斌两名自然人于2013年6月5日签订了《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三方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设立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绥芬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以下简称“万国际经贸”)。由于本次公司出资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556万元)的50%,且地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自然人林立新、陆文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对外投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名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3-01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6日,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贵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普控股”)减持股份的通知,贵普控股截至2013年6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5-21	5.72	360	1.00
		2013-5-27	5.70	500	1.39
		2013-5-29	5.77	500	1.39
		2013-6-6	5.75	440	1.22
合计	-	-	1,8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2,700	9.51	1,622,700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2,700	9.51	1,622,700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贵普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低于5%;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共代表A股有表决权股份3,503,301,29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3.05%。  
2.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共代表H股有表决权股份176,043,349股,占公司H股总股本的13.43%。  
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chinamoly.com)。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吴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王钦喜先生、顾美凤女士、薛鹤梅先生、白春春先生、徐鹏先生、程钰先生、徐旭先生;监事张振泉先生、邓云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份以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本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份总数的10%)并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503,301,2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份以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相关期间决定是否回购H股(回购数量不得超过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本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份总数的10%)并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176,043,3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

公司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瑞律师、张征律师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3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洛栾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  
**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6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的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决定向回购不超过有关议案在前述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如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可书面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到公司申报,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同时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递债权资料:

因此也存在经营风险。  
(六)万国际经贸设立后,将依托绥芬河地区的中俄贸易资源开展业务,因此需要向相关部门申请进出口贸易资质,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绥芬河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子公司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经贸”)是从木材销售的贸易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00万元,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与刘志峰于2013年6月5日签订了《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向盛泰经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4,140万元,刘志峰出资4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盛泰经贸的注册资本将变为5,000万元,由于本次公司出资的金额未超过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1,556万元)的50%,且地对金额未超过5,000万元,刘志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刘志峰,男,汉族,身份证号码:23230119860303XXXX  
住所:黑龙江省安达县安大罗镇  
任职情况:2006年9月从事木材行业个体经营,2012年9月至今担任绥芬河盛泰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三、盛泰经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盛泰经贸设立于2009年11月24日,法定代表人:刘志峰,注册资本400万,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301室),经营范围为经营经营项目:木材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目前盛泰经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1 盛泰经贸的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方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	90
刘志峰	40	10
合计	400	100

(二)财务状况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绥芬河万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agle Kingdom Group Limited	1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国内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而减持股份。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34,227,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1%。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16,227,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1.2013年5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3,6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2.2013年5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5,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  
3.2013年5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5,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9%。  
4.2013年6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4,4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大金重工股票的情况,卖出大金重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3-2-26	10.95	300	1.67
		2013-2-27	11.24	300	1.67
		2013-3-19	10.28	200	1.11
		2013-3-20	10.56	100	0.56
合计	-	-	900	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区画阁山路伊河以北  
收件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李晶磊  
邮编:471500  
特别提示:请同时在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379-68583039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379-68583038  
特此公告

洛栾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1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11:00在洛阳市铂都国际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实际委托张圣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薛鹤梅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设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委员会,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设立的投资委员会是公司负责投资审核、决策的主要机构;投资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供决策意见;投资委员会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选聘,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委员会相关组成人员名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出人民币50亿元的非常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并在取得注册通知书后分期发行。公司将根据每次发行前确定定向工具名称、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等发行条款条件,并告知定向投资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人民币50亿元的非常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后发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0亿元;  
2.定向工具期限:3年;  
3.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面值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5.发行对象及合格范围:定向机构投资者;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登记方式:本期定向工具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建档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8.兑付价格:本期定向工具到期面值兑付;  
9.兑付方式:本期定向工具在兑付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公司将按将足额的本息偿付款项划转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本息支付账户,即视为公司已全部履行本期定向工具的付息义务;  
10.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调整新任执行董事顾美凤女士副经理级岗位,调整为人民币36万元,该薪酬调整自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同意顾女士出任本公司副经理。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执行董事顾美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栾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盛泰经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2 盛泰经贸2012年度及2013年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